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#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14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:15至9:25，  
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 
2023年6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4人,代表股份数额 604,680,01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25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,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人,代表股份 10,030,75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75%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27人,代表股份数额 614,710,76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527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 2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030,75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 0.6275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宁先生、杨瑞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为:

1、吴宁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614,07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7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 9,398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6939%。

2、杨瑞刚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614,09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 9,411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262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宁先生、杨瑞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莹、王凯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